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应答文件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 质证书应答文件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应答文件供应商编制的应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应答文件保证金不是从应答文件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应答文件" 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应答文件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成交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应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项目应答文件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

属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供应商应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或部分供应商应答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参加 同一采购项目应答文件活动的。
 - (七)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提交应答文件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应答文件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应答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供应商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 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 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

追究法律责任。

- (三)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采购活动的行为、加强对供应商应答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采购应答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采购需求文件要求的,应答文件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应答文件无效处理;涉嫌串通应答文件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应答文件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 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 定进行处罚。

负责人/应答文件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